

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70 号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查封原因为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陕 02 财保 1 号，由宜君鼎盛杰作医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对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和你公司名下的 3000 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等值财产。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

1、2020 年 12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称，你公司作价 4.5 亿元将方舟制药全部权益转让给非关联方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2 月 8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要求你公司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对方舟制药提供担保。12 月 19 日，你公司关注函回复显示，你公司对方舟制药提供的 4 笔担保明细中未包含上述引发本次银行账户冻结的担保事项。

请公司说明上述关注函回复是否存在遗漏，上市公司是否主观故意隐瞒担保事项。上市公司是否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公司治理机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秘等高

级管理人员是否有能力胜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公司对我部监管要求是否具备足够尊重。

2、请你公司说明对上述银行账户冻结是否已及时计提预计负债，如未计提，请结合会计准则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2 日